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學系

智慧物聯網學分學程修習辦法

107 學年度第一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7.09.05

107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.10.30

107 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7.11.08

107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 107.12.18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。
- 第二條 學程名稱：智慧物聯網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)。
- 第三條 主辦單位：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學系。
- 第四條 設置宗旨：人工智慧與物聯網產業為國家未來重點科技產業核心之一，而「智慧生活」更是未來科技生活的重要指標。為配合未來發展「人工智慧、大數據」與「物聯網」整合的產業需求，並提升本校畢業生就業機會及職場競爭力，特設置本學分學程。藉本學分學程之設立，將可培育物聯網軟、硬體整合所需之人才，並提昇電子人才之質與量，修畢本學分學程之學生將可直接投入未來智慧物聯網相關之產業。
- 第五條 課程規劃：參閱「智慧物聯網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」。
- 第六條 修讀資格：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皆可修讀。
- 第七條 學分限制：
1. 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所、加 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 2. 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中同一欄位所列科目均視為同一科目，僅採計一次。
 3. 本學分學程不採計已用於其他學分學程之科目。
 4. 核心課程至少應修習及格達二門，實驗課程至少應修習及格達一門。
- 第八條 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：取得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至少十八學分，其成績合格者，可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，向主辦單位提出學分學程證明書之核發申請，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，呈由學校核發「智慧物聯網學分學程」證明書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